

水保监方案〔2026〕86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年8—9月，我中心对《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9 月 2 日

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华电福建可门项目位于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建设内容为储煤场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工程等，煤炭储备能力 70 万吨。储煤场工程包括 2 座封闭式条形储煤场，辅助生产设施工程包括新建辅助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运站工程、供电系统工程、室外给排水系统工程、辅助设施工程等，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工程包括护岸工程等。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

项目总占地 20.21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19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7.74 万立方米，填方 151.26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29.5 万立方米，其中 10.39 万立方米中粗砂和 13.78 万立方米砂石料由福建金嘉建材有限公司提供，105.33 万立方米土石方来源于福州市火车南站东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余方 25.98 万立方米，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全部移交给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园区服务中心统筹规范处置。项目总投资 8.47 亿元；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2028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目前，本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海滩堆积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1673 毫米，年均蒸发量 1348 毫米，年均风速 1.4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植被类型主要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涉及福建省省级沿海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

2026 年 8 月 19 日，我中心在福州市连江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福建省水利厅、福州市水利局、连江县水利局，建设单位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扰动面积，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及土石方平衡，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扰动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经现场核实，工程占地范围内为填海造地形成的海域滩涂，无可剥离表土。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0.21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3224.6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3185.03 吨。储煤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公顷。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储煤工程区 1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3.96%（本项目占地以建构筑物和地面硬化为主，可绿化面积较少，因此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实际林草面积占比确定）。鉴于项目占地范围内为海域滩涂，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作定量要求。

（三）分区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下阶段应将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

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堆载区布设临时集水井，沿场地环形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西北角和东南角各设置一个雨水转排池；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植乔、灌、草绿化。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场地外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移动泥浆沉淀箱，材料堆放区域、裸露区域及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外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采取绿化覆土、土地平整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2707 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